

香港旅遊發展論壇 聚焦智慧旅遊新體驗

陳國基：將港建成首選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香港商報訊】記者葉家亨報道：6月9至10日，中國旅遊集團、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聯合主辦，香港旅遊發展局為支持機構的2026香港旅遊發展論壇在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成功舉行。本屆論壇以「合作共贏科技賦能——助力香港鞏固世界級首選旅遊目的地」為主題，充分發揮香港「超級聯繫人」作用，匯聚數百位來自海外國家旅遊主管部門、國際旅遊組織、知名旅遊企業、權威學術機構的業界精英，共築文旅合作新格局，攜手打造香港旅遊業新的黃金時代。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世界旅遊聯盟主席張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羅淑佩、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林建岳、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譚光舜、國家文化和旅遊部中外文化和旅遊交流中心主任張維國、亞洲旅遊交流中心主任張棟、聯合國旅遊組織高級官員劉剛，以及中國旅遊集團董事長王海民出席，並在論壇的不同環節致辭。

首5個月訪港人次按年增14%

陳國基表示，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香港特區政府將於近期就香港第一份五年規劃展開公眾諮詢，政府會積極聆聽各界意見，配合「十五五」規劃戰略方向，充分善用中央各項惠港政策，把香港建設成全球旅客首選的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發揮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成為中西文化交流互鑑的重要窗口。

羅淑佩表示，香港旅遊業正穩步復蘇，去年接待遊客近5000萬人次，較2024年增長超過10%，僅今年

前5個月就已接待約2300萬人次遊客，按年增長一成四，預計全年旅客量達5380萬人次。這些驕人成績，離不開整個旅遊生態系統的通力合作和持續提升，香港旅遊發展局、中國旅遊集團以及所有業界同仁都發揮了重要作用。

以香港為母港常態化郵輪運營

林建岳表示，香港作為中西文化薈萃的國際都會，亦是聯通中國內地與世界的重要門戶。香港將繼續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市場的協作，拓展多方共贏的高增值旅遊機遇。本屆論壇以科技賦能驅動創新智慧，為旅遊業開創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發展前景。

王海民表示，中國旅遊集團扎根香港近百年，積極踐行「香港無處不旅遊」理念，致力於「創造快樂體驗，滿足美好生活」，將啟德方艙改建為青年文化創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中）昨日出席2026香港旅遊發展論壇。 政府新聞處

意交流中心，收購DFS港澳旅遊零售業務，布局以香港為母港的常態化郵輪運營，今年還將安排兩艘國產大型郵輪到訪香港。本屆論壇為香港五年規劃和旅遊業長期發展建言獻策，加強香港與內地及世界旅遊同行交流，助力鞏固香港世界級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香港國際旅遊展今舉行

另外，香港國際旅遊展將於今日起至本月14日在灣仔會展舉行，今屆有逾500間來自66個國家及地區的參展商。今年更有來自美洲、非洲及亞洲的新展團，及全新冰雪旅遊主題展館，規模龐大。除了有打卡位、表演、工作坊等活動，不少參展商更推出限定旅遊優惠。

林定國：正研深偽技術並適時立法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人工智能蓬勃發展，同時伴隨着風險。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率頭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核心成員涵蓋多個政策局與政府部門，包括保安局、數字政策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等，檢視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所需的法律配套與風險管理。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出席立法會前廳交流會，聽取議員意見，包括如何避免AI廣泛應用後影響青少年。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等多名官員昨日出席立法會前廳交流會，分為兩個分組作討論。今次前廳交流會的議題包括，檢視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本港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最新發展及應用情況；兒童及青少

年不當地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香港應如何改善相關法律，推進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和保障網絡安全等。

稱跨部門小組研改善AI法律配套

林定國會後見記者時表示，人工智能發展對香港的未來非常關鍵，必須製造好的環境促進人工智能在香港的發展，但也要盡量做好恰當的規範和管理，確保AI可以在一個安心、公平的情況下發展。會有議員關注生成式AI衍生的法律問題，例如能否使用有版權的資料訓練AI、如何避免AI廣泛應用後影響青少年等等。他認為是次交流會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一步工作非常有意義。

他又說，留意到大家關注深偽技術等帶來的問題，

相關政策局、特別是保安局，正在研究，會適時展開有關立法工作，保障市民權益，尤其不可讓有心人透過非法盜用別人肖像等以作欺詐，強調當局會完善有關方面的法律。

至於如何打擊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不雅圖片，林定國說，若透過任何形式製作不雅圖片，而對象為需要特別保護群組，例如青少年，一定需要有效法律以作打擊及壓制，相關政策局正檢視相關法律，最重要是保護青少年。

針對被盜用肖像或聲音的問題，林定國指，現時有相關知識財產權保障，必然會探討有無優化空間；又稱若當中涉及詐騙等刑事行為，無論是民事抑或刑事法律，當局都會全面檢討，確保有效保障相關人士權益。

公告

根據《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1號），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對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進行徵收。經調查：荔灣區芳村大道中511號之一鋪（石區1段446、447一部分地號）位於芳村大道中205-1號（已拆）東南側、廣三鐵路北側、芳村大道東路西南側，在此次徵收紅綫範圍內。

現荔灣區芳村大道中511號之一鋪房屋由周永堅主張權利。如對以上主張權利人有異議的，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持相關有效資料到荔灣區南塘新圍7號舉證，逾期不提出權利主張的，視為放棄。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

2026年6月11日

（聯繫電話：18925050386，聯繫人：吉先生）

深南府函〔2026〕163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決定書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六屆人大常委會公告第228號）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等有規定，現決定依法徵收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項目範圍內的未簽約房屋（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具體事項如下：

- 項目名稱：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又稱“北頭村改造地塊一期”）房屋徵收項目
- 徵收範圍：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範圍圖確定範圍內的北頭苑第1座402。
- 房屋徵收部門：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
- 徵收補償協議簽約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徵收實施期限：自房屋徵收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徵收與補償完畢之日止。
- 徵收補償方案：房屋徵收部門與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參照《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的有關規定對被徵收人進行補償，保障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應積極配合做好房屋徵收工作。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於2026年6月3日在徵收範圍、南山政府在線（網址：http://www.szns.gov.cn）公布。
- 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爲。
- 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
 - （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常興路1號順天大廈，聯繫人：孟工，聯繫方式：0755-26475331；
 - （二）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12017號南山勞動大廈14樓，聯繫人：黃工，聯繫方式：0755-26567556。
- 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爲，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 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深南府函〔2026〕164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決定書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六屆人大常委會公告第228號）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等有規定，現決定依法徵收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項目範圍內的未簽約房屋（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具體事項如下：

- 項目名稱：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又稱“北頭村改造地塊一期”）房屋徵收項目
- 徵收範圍：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範圍圖確定範圍內的北頭舊村東街80號。
- 房屋徵收部門：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
- 徵收補償協議簽約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徵收實施期限：自房屋徵收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徵收與補償完畢之日止。
- 徵收補償方案：房屋徵收部門與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參照《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的有關規定對被徵收人進行補償，保障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應積極配合做好房屋徵收工作。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於2026年6月3日在徵收範圍、南山政府在線（網址：http://www.szns.gov.cn）公布。
- 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爲。
- 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
 - （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常興路1號順天大廈，聯繫人：孟工，聯繫方式：0755-26475331；
 - （二）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12017號南山勞動大廈14樓，聯繫人：黃工，聯繫方式：0755-26567556。
- 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爲，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 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深南府函〔2026〕166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決定書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六屆人大常委會公告第228號）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等有規定，現決定依法徵收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項目範圍內的未簽約房屋（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具體事項如下：

- 項目名稱：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又稱“北頭村改造地塊一期”）房屋徵收項目
- 徵收範圍：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範圍圖確定範圍內的北頭新村第2座401。
- 房屋徵收部門：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
- 徵收補償協議簽約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徵收實施期限：自房屋徵收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徵收與補償完畢之日止。
- 徵收補償方案：房屋徵收部門與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參照《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的有關規定對被徵收人進行補償，保障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應積極配合做好房屋徵收工作。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於2026年6月3日在徵收範圍、南山政府在線（網址：http://www.szns.gov.cn）公布。
- 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爲。
- 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
 - （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常興路1號順天大廈，聯繫人：孟工，聯繫方式：0755-26475331；
 - （二）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12017號南山勞動大廈14樓，聯繫人：黃工，聯繫方式：0755-26567556。
- 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爲，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 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深南府函〔2026〕165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決定書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六屆人大常委會公告第228號）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等有規定，現決定依法徵收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項目範圍內的未簽約房屋（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具體事項如下：

- 項目名稱：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又稱“北頭村改造地塊一期”）房屋徵收項目
- 徵收範圍：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範圍圖確定範圍內的北頭舊村一坊25號。
- 房屋徵收部門：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
- 徵收補償協議簽約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徵收實施期限：自房屋徵收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徵收與補償完畢之日止。
- 徵收補償方案：房屋徵收部門與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參照《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的有關規定對被徵收人進行補償，保障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應積極配合做好房屋徵收工作。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於2026年6月3日在徵收範圍、南山政府在線（網址：http://www.szns.gov.cn）公布。
- 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爲。
- 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
 - （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常興路1號順天大廈，聯繫人：孟工，聯繫方式：0755-26475331；
 - （二）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12017號南山勞動大廈14樓，聯繫人：黃工，聯繫方式：0755-26567556。
- 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爲，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 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

深南府函〔2026〕167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房屋徵收決定書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六屆人大常委會公告第228號）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等有規定，現決定依法徵收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項目範圍內的未簽約房屋（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具體事項如下：

- 項目名稱：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又稱“北頭村改造地塊一期”）房屋徵收項目
- 徵收範圍：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範圍圖確定範圍內的北頭新村第8座301。
- 房屋徵收部門：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
-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
- 徵收補償協議簽約期限：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20日。
- 徵收實施期限：自房屋徵收決定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徵收與補償完畢之日止。
- 徵收補償方案：房屋徵收部門與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參照《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的有關規定對被徵收人進行補償，保障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範圍內的單位和個人應積極配合做好房屋徵收工作。徵收補償方案詳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北頭村城市更新單元一期房屋徵收項目房屋徵收補償方案》，該方案已於2026年6月3日在徵收範圍、南山政府在線（網址：http://www.szns.gov.cn）公布。
- 徵收行為限制：徵收實施期限內，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房屋轉讓和《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行爲。
- 現場接待地點和聯繫方式：
 - （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辦事處，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常興路1號順天大廈，聯繫人：孟工，聯繫方式：0755-26475331；
 - （二）深圳市南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12017號南山勞動大廈14樓，聯繫人：黃工，聯繫方式：0755-26567556。
- 監督舉報方式：對違反《深圳經濟特區城市更新條例》《深圳市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試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342號）有關規定的行爲，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向市、區人民政府和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房屋徵收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舉報。
- 被徵收人救濟方式：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或者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1日